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财务稳健性，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两亿美元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的审查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晓宇

张民

阎鹏

韩志红

2024 年 3 月 11 日